

\*\*\*\*\*  
**目 次**  
 \*\*\*\*\*

**糾 舉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麗珍就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前組長林文信，因涉力○集團光電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該署雖已將其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惟係派至署長室工作，依專門委員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包括「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工作權責明列「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該署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文信處理光電業務，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 4 年，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難謂無實質影響力，為確保行政機關之公正、中立、客觀形象，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傍晚，屏東科技產

業園區內之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揚公司）發生重大爆炸災害，釀成 10 人死亡（含 4 名消防員）、117 人輕重傷之國內重大公安事件，經核，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未督促明揚公司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申報工廠危險物品，且輕忽「危害性化學品標示」重要性，疏未積極追蹤該公司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且被動等待地方主管機關轉知相關資訊，行事消極怠慢，確有違失。屏東縣政府應受理轄區（包括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使用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並列管，竟怠未為之，災後則飾詞卸責於「權管機關為園管局」，且相關資訊從未轉知消防主管機關，該府消防局亦欠缺風險意識，未曾積極向府內其他單位聯繫並取得相關資料，該府所屬局、處未確實依法執行列管、檢查，欠缺橫向聯繫，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闕漏，爰依法提案糾正……………5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20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24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46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36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3 年 8 月大事記……………	55
-------------------------	----

\*\*\*\*\*  
**糾 舉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麗珍就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前組長林文信，因涉力○集團光電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該署雖已將其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惟係派至署長室工作，依專門委員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包括「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工作權責明列「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該署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文信處理光電業務，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 4 年，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難謂無實質影響力，為確保行政機關之公正、中立、客觀形象，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157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王麗珍就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前組長

林文信，因涉力○集團光電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該署雖已將其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惟係派至署長室工作，依專門委員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包括「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工作權責明列「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該署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文信處理光電業務，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 4 年，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難謂無實質影響力，為確保行政機關之公正、中立、客觀形象，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提案糾舉，經審查決定糾舉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3 年 9 月 20 日糾舉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文信，糾舉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13 年 9 月 20 日糾字第 1 號糾舉案文。

(二)113 年 9 月 20 日糾字第 1 號糾舉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三)113 年 9 月 20 日糾字第 1 號糾舉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文信 經濟部能源署專門委員，簡任

第十職等。

貳、案由：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前組長林文信，因涉力○集團光電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該署雖已將其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惟係派至署長室工作，依專門委員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包括「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工作權責明列「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該署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文信處理光電業務，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 4 年，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難謂無實質影響力，為確保行政機關之公正、中立、客觀形象，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前組長林文信因涉力○集團光電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26 日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同年 5 月 8 日作成起訴書，嗣因媒體於 113 年 8 月 25 日報導林文信涉弊，卻於同年 7 月 31 日以組長職務主持跟光電相關的審查會議，質疑「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很不恰當」等情，該署遲至同年 9 月 4 日始將林員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惟經本院調查發現，能源署雖已調整林員職務，惟職務調整情形顯不妥適，有提案糾舉，促請主管機關另為急速處分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一、林文信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9 日間，擔任原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能源署)太陽光電（臨編）組專門委員兼臨編組長；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5 日間，擔任原能源局太陽光電（臨編）組組長；112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 日間，擔任改組後之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負責辦理太陽光電政策規劃及推廣、太陽光電設備認定及相關電業籌設許可等業務，上開事實有林文信公務人員履歷表（附件一）、能源署 112 年 9 月 26 日訂定之該署組織設計表（附件二）可稽。林文信因涉力○集團光電案，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提起公訴、5 月 8 日作成起訴書（臺南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7457 等號），有起訴書（附件三）為憑。

二、能源署於林文信遭檢察官起訴後，怠於調整其職務，嗣因媒體於 113 年 8 月 25 日報導「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引發外界質疑，該署方於 113 年 9 月 3 日簽呈經濟部，請該部核准免除林文信組長職務（簡任十一職等），於翌（4）日核發派令將其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簡任十職等），能源署署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林員係派至署長室工作。上開事實有能源署 113 年 9 月 3 日簽（附件四）、能源署 113 年 9 月 4 日派免令（附件五）等資料可佐，並為林文信與能源署署長游振偉於本院 113 年 9 月 6 日詢問時所承認，有詢問筆錄（附件六、七）可憑。

三、能源署雖已將林文信之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惟係派署長室工作，經查該署「專門委員」一職之職務說明書（附件八），專門委員「工作項目」包括：「一、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二、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工作權責」包括：「一、本職務之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與經驗，以襄助機關首長辦理重要專案性業務。二、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能源署署長雖於本院詢問時稱：該署於臺南地檢署起訴林文信後，已要求林文信迴避力○集團相關案件及迴避處理光電業務等語，惟該署於本院約詢後於 113 年 9 月 9 日補充書面說明，坦承僅係口頭交辦要求林員迴避（附件九）。能源署截至本院調查詢問時，既未有禁止林員處理光電業務之公文依據，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又其擔任光電業務之組長職務多時，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亦恐仍有實質影響力之可能，該署對林員職務調整之情形，實難認妥適，影響行政機關之公正、中立、客觀形象。

四、綜上所述，能源署雖已於 113 年 9 月 4 日將林文信職務由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調整為專門委員，惟查林員係派署長室工作，依專門委員一職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包括「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工作權責更明列「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

建議或決定，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能源署截至本院調查詢問時，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員處理光電業務，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達 4 年，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難謂無實質影響力。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102 年 11 月 21 日修訂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構）首長對涉案人員，得視個案情節需要，予以調整職務或其他防弊處置。」雖賦予機關首長對於涉案人員應否及如何調整職務之裁量權，惟裁量不能恣意，職務調整情形須能達到防弊之目的。

二、林文信因涉力○集團光電案，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提起公訴，能源署雖於 113 年 9 月 4 日將林文信職務由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調整為專門委員，惟係將其派至署長室工作，而依專門委員一職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包括「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工作權責明列「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能源署截至本院調查詢問時，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員處理光電業務，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 4 年，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難謂無實質影響力，

該署對林員職務調整之情形，難認妥適，影響行政機關之公正、中立、客觀形象，有予以糾舉，促請主管機關另為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

綜上，被糾舉人林文信原任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因涉力○集團光電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诉，該署雖已調整其職務為專門委員，惟查能源署係將其派署長室工作，而依專門委員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包括「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工作權責更明列「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對本

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截至本院調查詢問時為止，該署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文信處理光電業務，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 4 年，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難謂無實質影響力，顯不適任現職，為確保行政機關之公正、中立、客觀形象，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糾舉，移送經濟部部長依法處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王麗珍
被付糾舉人	林文信：經濟部能源署專門委員，簡任第 10 職等。
案由	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前組長林文信，因涉力○集團光電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诉，該署雖已將其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惟係派至署長室工作，依專門委員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包括「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工作權責明列「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該署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文信處理光電業務，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 4 年，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難謂無實質影響力，為確保行政機關之公正、中立、客觀形象，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決定	一、林文信，糾舉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林文信：成立 4 票，不成立 1 票。</b> 三、依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主管長官	經濟部部長		
審查委員	葉宜津、林郁容、郭文東、紀惠容、王榮璋		
主席	葉宜津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9 月 20 日

監察院 113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糾舉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林文信	成立	4	林郁容、郭文東、紀惠容、王榮璋
	不成立	1	葉宜津

監察院 113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

審查委員	表決情形	理由
葉宜津	不成立	案文僅提出起訴情形，違失事證不足。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傍晚，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之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揚公司）發生重大爆炸災害，釀成 10 人死亡（含 4 名消防員）、117 人輕重傷之國內重大公安事件，經核，經

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未督促明揚公司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申報工廠危險物品，且輕忽「危害性化學品標示」重要性，疏未積極追蹤該公司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且被動等待地方主管機關轉知相關資訊，行事消極怠慢，確有違失。屏東縣政府應受理轄區（包括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使用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並列管，竟怠未為之，災後則飾詞

卸責於「權管機關為園管局」，且相關資訊從未轉知消防主管機關，該府消防局亦欠缺風險意識，未曾積極向府內其他單位聯繫並取得相關資料，該府所屬局、處未確實依法執行列管、檢查，欠缺橫向聯繫，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闕漏，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322304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傍晚，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之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揚公司）發生重大爆炸災害，釀成 10 人死亡（含 4 名消防員）、117 人輕重傷之國內重大公安事件，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未督促明揚公司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申報工廠危險物品，且輕忽「危害性化學品標示」重要性，疏未積極追蹤該公司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且被動等待地方主管機關轉知相關資訊，行事消極怠慢，確有違失。屏東縣政府應受理轄區（包括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使用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並列管，竟怠未為之，災後則飾詞卸責於「權管機關為園管局」，且相關資訊從未轉知消防主管機關，該府消防局亦欠缺風險意識，未曾積極向府內其他單位聯繫並取得相關資料，該府所屬局、處未確實依法執行列管、檢查，欠缺橫向聯繫，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闕漏案。

依據：113 年 9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傍晚，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之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揚公司）發生重大爆炸災害，釀成 10 人死亡（含 4 名消防員）、117 人輕重傷之國內重大公安事件，經核，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未督促明揚公司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申報工廠危險物品，且輕忽「危害性化學品標示」重要性，疏未積極追蹤該公司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且被動等待地方主管機關轉知相關資訊，行事消極怠慢，確有違失。屏東縣政府應受理轄區（包括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使用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並列管，竟怠未為之，災後則飾詞卸責於「權管機關為園管局」，且相關資訊從未轉知消防主管機關，該府消防局亦欠缺風險意識，未曾積極向府內其他單位聯繫並取得相關資料，該府所屬局、處未確實依法執行列管、檢查，欠缺橫向聯繫，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闕漏，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22 日傍晚，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之明揚公司發生重大爆炸災害（下稱本案爆炸災害），釀成 10 人死亡（包括 4 名消防員殉職）、

117 人輕重傷（其中 2 名消防員重傷、明揚公司員工 2 名重傷），該公司廠房結構嚴重毀損坍塌，周邊公司及消防車輛等均遭受爆炸衝擊波及，火勢延燒逾 28 小時之重大公共事件。本案經調閱經濟部、屏東縣政府、內政部、勞動部、環境部等機關相關卷證資料，嗣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偵查終結並對明揚公司相關管理人員提起公訴，另針對本案公務人員涉嫌刑法第 130 條之廢弛職務罪嫌，該署因查無犯罪實據，雖予以報結在案（註 1），然本案相關主管機關就本案爆炸災害之指揮及救災程序、廠區資訊揭露及掌握、各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及稽查等作為是否落實，以善盡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

本院爰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偕同經濟部及所屬園管局、高屏分局、產業發展署、工商輔導中心、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消防局（下稱屏東縣消防局）、城鄉發展處、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衛生局、內政部及所屬消防署、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勞動部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環境部及所屬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化學署）等機關主管實地履勘明揚公司於本次爆炸建築物受損情形，聽取各機關主管、明揚公司人員現場說明斯時災害搶救、人員佈署及傷亡、爆炸化學物質之存放管理情形，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聽取相關機關主管人員說明有關工廠危險物品、化學品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作為。因本案爆炸災害致消防人員殉職，內政部災害事故調查會依據消防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5

月 8 日審議通過本案消防人員罹難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書（下稱災調報告書）。本院再於 113 年 5 月 20 日詢問園管局、消防署、國土署、職安署、化學署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又為釐清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1 條有關危險物品申報及列管權責疑義，再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勞動部、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查復就轄內列管工廠使用危險物品之申報管理情形並提供卷證資料。經據各機關函復、履勘、詢問前、後提供卷證等資料後調查發現，園管局未督促明揚公司依工輔法第 21 條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申報工廠危險物品，且輕忽「危害性化學品標示」重要性，疏未積極追蹤該公司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且被動等待地方主管機關轉知相關資訊，行事消極怠慢。屏東縣政府應受理轄區（包括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使用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並列管，竟怠未為之，災後則飾詞卸責於「權管機關為園管局」，且相關資訊從未轉知消防主管機關，該府消防局亦欠缺風險意識，未曾積極向府內其他單位聯繫並取得相關資料，該府所屬局、處未確實依法執行列管、檢查，欠缺橫向聯繫，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闕漏，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明揚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傍晚發生爆炸，肇因於超量且不當儲存有機過氧化物 D 型之「1,1-二（叔丁基過氧）環己烷占 40%、二氧化矽占 60%（即 C40-P）」，導致蓄熱分解產生高溫與可燃

性氣體後自行燃燒，引發氣爆及粉塵爆炸。園管局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負有工廠輔導、管理、監督及勞動檢查之責，經查，明揚公司未依工輔法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申報危險物品，園管局未督促該公司依法辦理，未能善盡工廠輔導、管理及監督之責，自有怠失。另該局早於 108 年間進行勞動檢查發現明揚公司未依規定辦理危害標示等措施，該公司雖於 109 年間陸續修正化學品管制作業程序，惟自 109 年 5 月使用工廠危險物品 C40-P，仍未貼上警示危險性之安全資料，該局輕忽「危害性化學品標示」重要性，疏未積極追蹤該公司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自無從於現場查知其 C40-P 儲存不當之舉，且被動等待地方主管機關轉知相關資訊，行事消極怠慢，確有違失。

(一)經查屏東地檢署偵查書類及卷證、災調報告書、本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各機關查復資料，明揚公司廠內超量且不當儲存有機過氧化物 D 型之 C40-P，導致蓄熱分解產生高溫與可燃性氣體後自行燃燒，引發氣爆及 C40-P 粉塵爆炸，明揚公司使用 C40-P 之目的、來源、特性及爆炸原因如下：

1. 明揚公司係址設屏東縣屏東市經建路，為園管局高屏分局（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下稱園管局高屏分局）所轄屏東科技產業園區之公司，主要生產專業高爾夫球（Golf Ball），製程中使用具危險性之有機過氧化物架橋劑。架橋劑具調整高爾

夫球產品物理特性之功能，足讓球心軟硬差異，以應客戶需求，在捏合製造最後階段加入，與球心半成品（橡膠及其他原料混合物）以機器混合均勻，再進入滾煉製程。明揚公司每日使用架橋劑約 400 公斤，其中一項架橋劑成分為 1,1-二（叔丁基過氧）環己烷（1,1-Di（t-butyl peroxy）cyclohexane）占 40%，二氧化矽占 60%（即本案爆炸物質 C40-P，下同），屬有機過氧化物 D 型（具爆炸特性）。C40-P 架橋劑係屬有機過氧化物，是熱不穩定物質，可能發生放熱自加速分解，具有爆炸性分解、迅速燃燒，與其他物質起危險反應等特性（註 2）。據過氧化物類架橋劑批式反應製程失控危害預防研究一文（註 3）及研究附錄一有機過氧化物的安全與處理指出，有機過氧化物會釋放出相當大量氣體和霧狀物，只要釋放出是可燃性氣體或霧狀物時，就有發生火災或爆炸的潛在危險（註 4）。

2. 明揚公司於本案發生前，如進料 C40-P 2,000 公斤約 1 個月用完，惟因產能下降，囤放時間較長。明揚公司 112 年 8 月 15 日收受 C40-P 兩板共 2,000 公斤，置於原物料倉東南側，9 月 8 日收受 C40-P 兩板共 2,000 公斤置於其旁。原應依先進先出原則，先使用 112 年 8 月 15 日進料至生產區，因該公司倉管員不熟

悉業務，先用 9 月 8 日進貨之 C40-P 其中一板 1,000 公斤，8 月 15 日收受 C40-P 二板亦即 2,000 公斤未先為使用，仍留於原處。因屏東縣屏東市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2 日，每日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氣溫常逾 30°C，正午 12 時許至 13 時許甚至逾 33°C，9 月 22 日前 1 星期起，正午氣溫自 32.2°C 至 33.6°C 不等，異常酷熱，夜間因原物料倉庫無通風設備，難以散熱。

3. 原物料倉庫東南側 C40-P 架橋劑每 20 公斤以 HDPE 塑膠袋加封包裝，外有紙箱，又 50 箱堆積，再以 LLDPE 保鮮膜緊包成一體，散熱不易，112 年 9 月 22 日當日 C40-P 數量為 3 板達 3,000 公斤，遠超過管制量 100 公斤達 30 倍，C40-P 囤置區兩旁又堆置有架橋劑 BC-FF（濃度 99%）625 公斤、架橋劑 29-50D（濃度 50%）6,300 公斤，C40-P 囤置區另一端又置放 TR29-B-40-PDE（濃度 40%）3,200 公斤，各種架橋劑數量龐大，高達 1 萬 3,125 公斤，置放空間緊密，惟倉庫並無溫控設備，周邊為混凝土牆壁，並無窗戶散熱，碩大倉庫僅有 2 座壁扇在上方。架橋劑置放處正上方 2 樓為球心區，製程中為將黏土狀半成品倒入模具中加熱，內部有電熱棒加溫，加熱到 160°C 至 170°C，經由模具加壓後產出球

形半成品。熱壓製程位置下方即為架橋劑囤置處所，置放架橋劑之 1 樓受 2 樓製程高熱影響，更加不易散熱。該等架橋劑均屬有機過氧化物，除 C40-P 屬 D 型，其他架橋劑屬 F 型，依安全資料表所示，最高儲存溫度均應置於 30°C 以下環境，自加速（催化）分解溫度分別為 55°C、60°C、75°C 不等。架橋劑因本身放熱量超過散熱到外部環境，即會蓄熱，外部室溫環境如逾 30°C，加上通風不良無法散熱，架橋劑更易於不斷蓄熱。其中 112 年 8 月 15 日進料 C40-P 兩板（靠外者為木製棧板，靠內者為塑膠棧板）2,000 公斤置於原物料倉東南側，因 112 年 5 月 2 日、5 月 3 日即已製造完成，加上明揚公司因生產滯銷，進料 C40-P 置放過久，及儲存現地無通風設備；又以內裝 HDPE（高密度 PE）塑膠袋，外覆 LLDPE（低密度 PE）塑膠（俗稱保鮮膜），堆成 5 層；2 樓上方熱壓製程環境，又為高熱，總總條件，均不利於散熱。

4. 自 112 年 8 月 15 日置於原物料倉庫後，至 9 月 22 日之間，蓄熱溫度不斷升高，兩板之 C40-P 達到自加速（催化）分解溫度 60°C，分解熱度漸達 120°C 至 130°C，分解所產生揮發性氣體，將塑膠袋撐破，氣體連同 C40-P 粉狀物粉塵散出，紙箱溫度高到外覆保鮮膜因熱捲起破洞，

C40-P 自行蓄熱分解產生可燃性氣體引發火災，爆炸相當於 154 公斤 TNT 炸藥當量（註 5）。

(二)明揚公司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按工輔法第 1 條：「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特制定本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六）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七）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第 5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本法所定之事項。」、第 18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21 條第 1 項：「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經濟部爰依據工輔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註 6），於 99 年 6 月 11 日經中字第 09904603520 號公告委任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現為園管局）

辦理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並自 99 年 6 月 4 日生效。該公告事項包括：「一、辦理轄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含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含變更登記與其撤銷、註銷、廢止事項。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三、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四、轄區內工廠輔導及管理之實施。五、其他與工廠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次按勞動檢查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檢查。」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有關機關，指園管局、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授權辦理勞動檢查之機關。」是以，園管局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負有工廠輔導、管理、監督及勞動檢查之責。

(三)經濟部查復，位於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業務，依據工輔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報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屬屏東縣政府權責。惟明揚公司未依規定如實申報，致地方政府未能將資料建檔於申報系統，故無列

管其危險物品。而依工輔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照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危險物品申報係由業者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以網路申報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園管局高屏分局近 3 年並未接獲屏東縣政府通報明揚公司申報資料，屏東縣政府亦未請園管局高屏分局辦理工廠調查業務。

(四)是以，本案爆炸物質 C40-P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附表一有機過氧化物 D 型之危險物品，申報量為 10 公斤，依法應向屏東縣政府申報，該部表示依「屏東縣消防局災害原因鑑定書所載，初期冒煙的 C40-P 棧板為吉○○○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吉○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從日本進口 C-79 (S) 原料，委由皓○○○有限公司（下稱皓○公司）於 5 月 18 日加工變成 C40-P，該肇災危險物品自 8 月 14 日方由吉○公司進貨至明揚公司起，截至 9 月 22 日發生火災止，僅歷時 1 個月又 9 天。」惟查，明揚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即向吉○公司訂購 C40-P 20 公斤（109 年 5 月 4 日交貨）、109 年 11 月 26 日訂購 33 公斤並交貨，109 年 12 月 3 日大量訂購 C40-P 4,000 公斤，分 3 批交貨，110 年 1 月 25 日 860 公斤（未貼紙、原料倉庫）

、同年 1 月 29 日 2,000 公斤、同年 2 月 3 日 1,140 公斤，之後 110 年 4 月、6 月、9 月、111 年 1 月、3 月年陸續大量採購（每次約 8,000 公斤或 6,000 公斤），112 年 3 月 8 日、3 月 22 日再下單訂購 6,000 公斤、4,000 公斤，於 112 年 8 月 15 日、9 月 8 日各收受 C40-P 2,000 公斤，因明揚公司訂單下降及使用貯存不當而發生爆炸。甚且明揚公司採購 C40-P 之初，吉○公司即揭示上開成分、危險性及儲存場所條件之安全資料表（SDS），交予明揚公司採購人員交予該公司，吉○公司以明揚公司已知悉安全資料表存放條件，應知悉其危險性，遂應明揚公司要求，在紙箱側面上僅貼白色貼紙 1 張載明「Gisun C40-P NET WT（淨重）批號」，未貼上載明有機過氧化物安全危險性之火燄標示及警示危險性之安全資料簡表，認為應屬無妨，明揚公司人員依該公司管制程序書公開取得安全資料表（SDS）程序，均應知悉 C40-P 有機過氧化物、危險性及儲存條件等內容，此有屏東地檢署偵查卷證及記者會簡報資料內容可稽，顯然明揚公司自始即未依工輔法規定進行危險物品申報，園管局未督促該公司依法辦理，未能善盡工廠輔導、管理及監督之責。

(五)再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主要規範廠場對於危害性之化學品，雇主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

取必要之通識措施。該通識規則附表五、「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格式規範須標示化學品名稱、平均數量及最大數量等相關資訊，且依循該通識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雇主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需載明該化學品危害成分、急救措施、滅火措施及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等資訊）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以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職業災害。經查，明揚公司於 108 年間即未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且未在部分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依安全資料表以中文標示危害成分、警告訊息及防範措施，為園管局高屏分局（前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勞動安全檢查發現缺失，限期改善（下稱 108 年勞檢缺失）在案。而明揚公司於 109 年起陸續修正相關化學品管理作業管制程序等作為，但該公司非但未能改進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勞檢缺失，任由 C40-P 架橋劑未張貼符合法規的危害標示，更無視粉狀或固態架橋劑係有機過氧化物具危險性，猶允許在室溫逾 30°C、無通風環境之原物料倉庫，大量儲放多種架橋劑，又容任與其它易燃原物料併放，置工廠及員工生命安全於不顧，顯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

規定。」之意旨。

(六)此外，「勞動檢查」係為政府落實勞動法令之重要憑藉，勞動檢查機構之職責係負責檢查轄內事業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之相關規定落實與否，並依轄內事業單位分布情形、產業特性及安全衛生現況，以「宣導、檢查、輔導」併進策略，強化督導管理成效。而園管局為該轄勞動檢查機構，未能檢查發現該公司存放大量危險物品且未予警告標示，卻以「園管局經授權執行科技產業園區之工輔法及勞動檢查業務，惟涉及工輔法訂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申報受理單位，為顧及救災效率及即時整合環保消防等橫向資訊，目前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有關危險物品是否依其他法規所訂管制量存放，尚非屬勞動檢查之權責」、「明揚公司於一廠後方設有獨棟化學品倉庫，用以貯存化學品，惟依明揚公司 111 年提供所使用化學品資料及平面圖等資訊，由圖資可得知各項化學品放置地點及數量，惟化學品倉庫等其他地點，未顯示有該危險物品（架橋劑，有機過氧化物）之資訊。園管局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勞動檢查人員於 112 年 5 月 9 日入廠檢查時並未發現該危險物品」、「依明揚公司歷年職災類型，主要以切割、捲夾為主，故檢查重點以勞工作業區之機械設備安全為主要方向，並會對該公司有害作業及勞動條件等實施檢查，另有關危害性化學品檢查

部分，除依法規規定查核是否建置化學品清冊、化學品是否具有標示等外，並對現場所置放之安全資料表與化學品品項確認是否相符。」等云云置辯，然該局勞動檢查仍以勞工作業區之機械設備安全為主，輕忽該公司對該化學品未能進行危害標示，顯然未能落實執行勞動檢查以追蹤該公司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並追蹤明揚公司 108 年勞檢缺失，要求該公司落實危害性化學品建置化學品清冊、化學品標示等作為，自無從於現場查知其 C40-P 貯存不當之舉，亦難以比對現場所置放物質之安全資料表與化學品品項確認是否相符。另詢據勞動部對於工廠危險物品資料是否仍待工輔法之主管機關（依工輔法第 21 條規定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轉知，勞動部查復：「透過勞動檢查掌握相關資料」。足徵園管局未能依勞動檢查所賦與權責辦理，行事消極怠慢，殊有違失，應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七)綜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明揚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傍晚發生爆炸，肇因於超量且不當儲存有機過氧化物 D 型之「1,1-二（叔丁基過氧）環己烷占 40%、二氧化矽占 60%（即 C40-P）」，導致蓄熱分解產生高溫與可燃性氣體後自行燃燒，引發氣爆及粉塵爆炸。園管局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負有工廠輔導、管理、監督及勞動檢查之責，經查，明揚公司未依工輔法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申報危險物品，園

管局未督促該公司依法辦理，未能善盡工廠輔導、管理及監督之責，自有怠失。另該局早於 108 年間進行勞動檢查發現明揚公司未依規定辦理危害標示等措施，該公司雖於 109 年間陸續修正化學品管制作業程序，惟自 109 年 5 月使用工廠危險物品 C40-P，仍未貼上警示危險性之安全資料，該局輕忽「危害性化學品標示」重要性，疏未積極追蹤該公司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自無從於現場查知其 C40-P 儲存不當之舉，且被動等待地方主管機關轉知相關資訊，行事消極怠慢，確有違失。

二、屏東縣政府依工輔法第 21 條規定應受理轄區（包括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使用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並列管，竟怠未為之，縱使本案明揚公司隱匿不報，但以屏東縣政府所復內容亦可知災前即未曾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危險物品列管，災後則飾詞卸責於「權管機關為園管局」，殊不足取，洵有違失。

(一)按工輔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第 2 項）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

，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 1 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查其立法理由略以：「……二、危險物品如處置不當，常有爆炸情事發生，除造成財物損失外，甚或造成人員傷亡，因此，為掌握工廠使用或製造、加工危險物品之有關資料，俾利後續稽查管制，爰增訂第 1 項。……四、因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原本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基於保護工廠鄰近環境免受污染及維護公共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強制其停止運作，以避免事態擴大。工廠於改善完成，停工之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復工申請，爰增訂第 3 項。五、為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以落實有關機關對第 1 項工廠之掌握，爰增訂第 4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此類工廠予以建檔列管，並轉知消防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次依工輔法第 2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網路申

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及「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二）經濟部查復，位於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業務，受理申報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屬屏東縣政府權責，明揚公司未依規定如實申報，致地方政府未能將資料建檔於申報系統，故無列管其危險物品，園管局高屏分局近 3 年並未接獲屏東縣政府通報明揚公司申報資料，相關單位亦未請園管局高屏分局辦理工廠調查業務等內容。而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後，屏東縣政府一再就上開工輔法第 21 條規定工廠危險物品負責受理「申報」機關辯稱，因明揚公司位屬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權管機關為園管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並未向屏東縣政府進行相關危險物品申報等云云，顯與法令規範及經濟部所復內容有間。再經函請科學工業園區主管機關國科會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所復內容略以：「國科會科學園區所轄工廠危險物品之『列管』及『轉知有關機關』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透過前述系統審核工廠申報資料，並經由系統產製申報工廠清冊以作列管」、「以網路方式（非以工廠行文或機關轉知方式）向該府申報危險物品」、「位屬新竹科學園區之工廠，大多係由工廠自主向新竹市政府辦

理危險物品申報後列管。新竹市轄內工廠（含新竹科學園區）依法均向該府辦理危險物品申報」、「位屬特定區之危險物品工廠列管名單，亦由工廠依上開辦法以網路方式申報，再由該府經濟發展局審查後同意備查列管」等內容，均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並列管。

- (三)續查，經濟部於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理工輔法新增第 21 條，原經濟部工業局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函（註 7）示說明二略以：「工輔法第 21 條第 1 項有關危險物品申報之主管機關，應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該部再於 100 年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工輔法第 21 條委託辦理相關事宜，其中 100 年 9 月 29 日「研商工輔法第 21 條、第 22 條委託辦理相關事宜」會議案由：「工輔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各地方政府）所訂子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擬修正增列得由各轄區地方政府委託所轄特定區主管機關辦理該辦法所規定特定區業務……」，會議紀錄決議一：「……行政院法規會亦針對該議題召開學者專家會議研議結論，多數認為地方各級政府不宜將權限移轉予中央機關，以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及行政救濟體系與涉及國家賠償責任歸屬等問題。因此應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修法……，將本法第 21、22 條辦理權責（含違反本法規之處理）歸屬中央主管機關，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特定

區執行。」顯見當時特定區主管機關並未被授予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之相關辦理權責，益證屏東縣政府本應依法受理並列管轄內（包括科技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竟怠未為之，縱使本案明揚公司隱匿不報，但以屏東縣政府所復內容亦可知災前即未曾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危險物品列管，災後則飾詞卸責於「權管機關為園管局」，殊不足取，相關人員違失甚明，應依法議處。

- (四)綜上，屏東縣政府依工輔法第 21 條規定應受理轄區（包括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使用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並列管，竟怠未為之，縱使本案明揚公司隱匿不報，但以屏東縣政府所復內容亦可知災前即未曾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危險物品列管，災後則飾詞卸責於「權管機關為園管局」，殊不足取，洵有違失。

三、明揚公司早於 109 年 5 月使用 C40—P20 公斤，已逾工廠危險物品申報量 10 公斤，110 年 1 月 25 日 860 公斤已超過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 100 公斤，經查，該府所屬局、處未確實依工輔法規定落實申報、列管與檢查。復又，該府城鄉發展處掌理工廠管理事務，除未依工輔法對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危險物品加以列管外，竟對於轄內工廠危險物品從未轉知消防主管機關，顯有怠失。另該府消防局本應藉由各機關通報、化學雲平臺查詢及消防安全檢查等行政手段，要求事業單位遵行法令規範，然該府消防局欠缺

風險意識，未曾積極向府內其他單位聯繫並取得相關資料，亦有待檢討。該府所屬局、處核有未確實依法執行列管、檢查，欠缺橫向聯繫等缺失，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闕漏，致未能發現明揚公司自 109 年 5 月迄 112 年 9 月 22 日災害發生期間超量貯存公共危險物品 C40-P 達 30 倍，洵有怠失。

(一)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各地方消防機關依場所危險程度及轄區特性、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檢查，建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基本資料、列管清冊。各地方消防機關第一種檢查係由專責檢查小組執行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針對是類場所每年至少檢查 1 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並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另轄區分隊執行第二種檢查時，倘發現轄區有新增場所及場所所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使用及危險物品管理等缺失，得依權責逕行查處，並通報專責檢查小組前往複查。次依消防法第 15 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附表一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第五類有機過氧化物 C 型、D 型管制量為 100 公斤。

(二)經查，屏東縣消防局就明揚公司廠房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

準第 12 條丁類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列管，依屏東縣消防局「112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暨督導考核計畫」，甲類以外場所每 3 年檢查 1 次。針對明揚公司最近 1 次消防安全檢查為 109 年 9 月 29 日檢查不合格，項目室內外消防栓設備（箱內裝備不足或損壞）、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損壞或拆除、回路斷線）、緊急廣播設備（總機故障）、排煙機及防火閘門等故障，依規定要求限期改善，並准予展延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110 年 1 月 19 日複查，符合規定（註 8）。

(三)據內政部查復，各地方消防機關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如發現未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有化學品時，應依現場情況進行查核並請廠商釐清；如係公共危險物品時，應盤點出實際數量，並檢查場所是否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依法處理。如該化學品屬公共危險物品且達管制量以上，並檢查場所是否符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消防機關係針對場所安全進行管理，而非管理化學物質本身。

(四)屏東縣政府查復，明揚公司一廠是以建築物使用類組 C-1 工業、倉儲類申請，並非以建築物使用類組 I 類危險物品類申請，並由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辦公室（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取得使用執照，爾後亦無因場所變更使用向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辦公室（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申請變更使用執

照，並未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0 條向消防局申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審查及會勘查驗。因此消防局僅以一般廠房（丁類）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列管並做例行性消防安檢，未將其列入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予以列管檢查。有關場所「公共危險物品」、「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及檢查，屬於消防安全檢查之第一種檢查，由該局轄區大隊安檢小組負責辦理列管及檢查工作，執行消防第一種檢查或轄區分隊執行第二種檢查時，會詢問業者生產製程，以了解使用原料及成品化學特性，並確認有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該局第二大隊安檢小組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曾經於「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相關檢查時，因現場有儲槽及於製程區發現大量原物料，主動查獲為公共危險物品，並立即依消防法相關規定予以舉發。囿於公共危險物品係屬可以「移動」之化學品且「包裝容易撕毀」，如非屬儲槽設備，以固定期程安排人力檢查方式，易遭遇場所以相關手段隱匿不易查獲。

(五)然而，消防機關本應藉由各機關通報、化學雲平台查詢及消防安檢等行政手段，要求業者遵行法令規範，此據內政部查復：「化學物質之管理，係由各部會依其主管權責、管理目的及法令規定辦理。查工輔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毒性

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1 條有相關通報機制，以及環境部建置化學雲平台可提供各機關查詢運用。消防機關可藉此取得疑似應列管而未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資訊後辦理檢查。經調查統計各地方消防機關 108 年迄今對於違法且未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查獲情形，以消防安全檢查時發現廠區內有儲放公共危險物品者居多（計 510 件，占 86.9%），依民眾檢舉案件查獲違規情事者次之（計 60 件，占 10.2%），顯見消防機關已有依法令所賦予機關應藉行政管理手段，以查緝不法，並要求事業單位遵行法令規範之目的。」等內容可稽。

(六)惟查，明揚公司早於 109 年 5 月使用 C40-P 20 公斤，已逾工廠危險物品申報量 10 公斤，110 年 1 月 25 日 860 公斤已超過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 100 公斤，而屏東縣政府設城鄉發展處、消防局掌理工廠管理及消防事務，且本院實地履勘時可知 C40-P 已於固定污染源系統以架橋劑為名申報，該府城鄉發展處除未對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危險物品加入列管外，甚且轄內工廠危險物品從未轉知消防主管機關，而該府消防局亦未曾向府內其他單位聯繫並取得相關資料，此有本案災調報告書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人員訪談紀錄：「（問：明揚的部分，他們有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提報嗎？如果是其他有申報的工廠，你們會橫向通報給其他單位（例如消防局）嗎？）答：經過查詢，該公

司沒有依申報辦法向縣政府申報。依工輔法規定，如果有申報資料，是要提供給相關單位，但沒有明訂應提供給哪些單位，查以前資料並沒有特別提供給消防單位。」而屏東縣消防局人員訪談紀錄：「（問：屏東縣總共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有多少？）答：目前 30 倍以上有 26 家，達管制量以上是 17 家。」「（問：屏東近 5 年來，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增加嗎？這些增加列管的場所你們會跨局處去要一些資料嗎？）答：有增加但幅度不大，目前是沒有跟其他單位主動要相關的場所資料，幾乎都是靠大隊安檢隊人員發現的（如看到槽體），或是預防科會審的場所的資訊。」「（問：明揚顯然有危險物品但沒有申報？雖然你們有處罰，但後面要怎麼防範呢？）答：如果我們現在大隊安檢去的時候順便問一下，並且拿切結書給他簽，雖然還是有可能有隱匿的情形，但至少可以提醒不知道法令的場所或有警示作用，另外會請同仁看到奇怪大量的東西，還是要去問一下。……」等內容可證。再以，屏東縣消防局於 109 年 9 月 29 日消防安檢時，明揚公司使用 C40-P 雖未達管制量，亦未能藉此督促業者遵行法令，而該府二局處未確實依法執行列管、檢查並加強橫向聯繫，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嚴重闕如，相關人員難卸疏失之責，致明揚公司自 109 年 5 月至 112 年 9 月 22 日無視法令規範並超量貯存 30 倍，衍生公

共安全危害空窗期，終致發生本案爆炸災害，應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七)綜上，明揚公司早於 109 年 5 月使用 C40-P20 公斤，已逾工廠危險物品申報量 10 公斤，110 年 1 月 25 日 860 公斤已超過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 100 公斤，經查，該府所屬局、處未確實依工輔法規定落實申報、列管與檢查。復又，該府城鄉發展處掌理工廠管理事務，除未依工輔法對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危險物品加以列管外，竟對於轄內工廠危險物品從未轉知消防主管機關，顯有怠失。另該府消防局本應藉由各機關通報、化學雲平臺查詢及消防安全檢查等行政手段，要求事業單位遵行法令規範，然該府消防局欠缺風險意識，未曾積極向府內其他單位聯繫並取得相關資料，亦有待檢討。該府所屬局、處核有未確實依法執行列管、檢查，欠缺橫向聯繫等缺失，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闕漏，致未能發現明揚公司自 109 年 5 月迄 112 年 9 月 22 日災害發生期間超量貯存公共危險物品 C40-P 達 30 倍，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112 年 9 月 22 日傍晚，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之明揚公司發生重大爆炸災害，釀成 10 人死亡（含 4 名消防員）、117 人輕重傷之國內重大公安事件，經核，園管局未督促明揚公司依工輔法第 21 條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申報工廠危險物品，且輕忽「危害性化學品標示」重要性，疏未積極追蹤該公司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且被動等待地方主管

機關轉知相關資訊，行事消極怠慢，確有違失。屏東縣政府應受理轄區（包括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使用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並列管，竟怠未為之，災後則飾詞卸責於「權管機關為園管局」，且相關資訊從未轉知消防主管機關，該府消防局亦欠缺風險意識，未曾積極向府內其他單位聯繫並取得相關資料，該府所屬局、處未確實依法執行列管、檢查，欠缺橫向聯繫，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葉大華、張菊芳

註 1：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 年度偵字第 15073、18848、330、966 號、該署記者會說明及簡報。

註 2：資料來源：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中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規章範本定義。

註 3：計畫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99 年度研究計畫 IOSH99-S302，主持人吳鴻鈞、張日誠。

註 4：「即使在很低溫度下也會有些微的分解作用進行，有機過氧化物分解速率會因溫度升高而急劇加速，其速率高於一般化學反應增加率。隨著溫度上升，會達到一個速率極快之溫度，此時會有大量熱及產物（通常會有一些氣體產物）而產生，如果反應所產生之熱無法消散或被其他物質所吸收，隨著有機過氧化物溫度上升，分解作用速率也會逐漸增加，分解作用會自動加速，如果是具有極高能量之製劑，反應就會一發無法控制」、「有機

過氧化物製劑快速分解作用時，會釋放出相當大量氣體和霧狀物，只要釋放出是可燃性氣體或霧狀物時，就有發生火災或爆炸的潛在危險」。

註 5：屏東地檢署相關證人指出：「現場 C40-P 儲放溫度如高於物質安全資料表的 30°C，長期存放會有熱蓄積問題，晚上縱溫度下降，熱分解反應會慢一點，但長期來看熱分解還是會持續，會達到它的自燃溫度產生燃燒或爆炸。本件現場沒有外來火源，會產生氣爆、塵爆，唯一的火源只剩下蓄熱自燃。白煙基本上是 C40-P 熱分解出的氣體，可能也帶有 C40-P 的粉塵。先分解出現可燃性氣體，粉塵是後階段才出現。C40-P 熱分解，可以引燃熱分解的氣體，進而產生氣爆、塵爆，才会有這麼大的爆炸威力。」「有機過氧化物儲存溫度 30°C 以下，6 個月不會有太多的分解，高於 30°C，分解速度會增加，放熱也會增加，假如熱沒有移除，就會蓄積，溫度繼續上升。縱日夜溫度不同，但儲存場所通風非常不良，夏天晚上空氣沒有對流會更熱，即使晚上溫度也難以降下。現場儲存場所沒有空調，熱移除只剩下自然對流跟傳導，但存放方式是把 50 個箱子堆在一起，中間的箱子會更難有對流機會，蓄熱問題會更嚴重，是過氧化物最後升溫大量分解的主因。從現場磚牆破壞狀況推估爆炸相當於 154 公斤 TNT 炸藥當量。」

註 6：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 2 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註 7：工中字第 10005000440 號函。

註 8：消防署以 112 年 10 月 23 日消署預字第 1120400547 號函請屏東縣消防局提供資料，經屏東縣消防局 112 年 10 月 25 日屏消預字第 11231892500 號函復。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抄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密函請○○○參處並轉飭○○○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2. 抄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密函請○○○參處見復。

3. 抄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密函請○○○參考。

4. 抄調查意見六之（五），函請○○○轉飭○○○、○○○、○○○研議妥處見復。

（三）本報告引用○○○113 年 5 月 8 日○○○字第 1130120745 號函，該部列為機密（屬國家機密亦屬國防機密），保密至 123 年 3 月 18 日解除密等，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通過後，不對外公布。

二、本院函送審計部陳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暨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先行審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蔡崇義委員審查

- 。
-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蔡崇義委員擔任審議小組委員。
- 四、有關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修正通過。  
(二)本會 113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之檢討」，並推舉本會召集人蔡崇義委員為調查研究案召集人。  
(三)附件 1「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巡察計畫」項次 8，有關巡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備案「退輔會所屬農場機構－○○○」部分，依范異綠委員意見，配合本院調查案於 114 年 2、3、4 月份間擇期舉行。
- 五、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三)、(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將 113 年度之各項辦理與檢討情形於 114 年 2 月前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五)，函請國防部確實辦理，將 113 年度之各項辦理與檢討情形，於 114 年 2 月前見復。
-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學校遷建與開發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工程進度見復。
-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定期(半年)續報改善成效。
-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發生管教不當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國防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基礎教育人才培育及部隊實戰化訓練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並於 114 年 3 月底前函復到院。
- 十、吳○○君續訴，有關國防部辦理新店區「江陵新村」眷改案，影響原眷戶權益等情乙節，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 十一、民眾尤○○君續訴，有關「空軍防砲

兵蔡○○槍傷不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值日委員核批意見及簽註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提供有關「蔡○○案」所有相關卷證影本（或光碟）。

(二)函請臺東地方檢察署提供國防部移送有關「蔡○○案」所有相關卷證影本（或光碟）。

(三)協助值日委員調閱本院 99 年 3 月 25 日趙昌平委員調查卷（包括核簽）。

十二、外交部函復，關於「外交部未依規定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外交部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截至 113 年底之續辦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十三、關於本院調查「外交部未依規定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等情」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復該局檢討改進情形，及外交部副知本院該部函檔案局之函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檔案局部分，函請該局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截至 113 年底之續辦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二)外交部部分，併案存查。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違建戶沈○○君續訴補償款涉有疑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國防部 113 年 7 月 3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205299 號函暨附件，函復陳訴人沈君。

十五、退輔會函復，有關「彰化農場辦理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招商相關文件佐證說明資料一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退輔會來函併案存查。

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該司令部辦理裝備零件採購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三至五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就本案調查意見部分持續檢討精進並自行管制進度。

(二)本案有關海軍司令部部分結案存查。

十七、原告李○○向本院請求提供行政資訊案件，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所提行政訴訟案，再提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督導委員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原告（李君）再提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併案存查。

十八、沈○○君續訴，有關國防部對於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違建戶之補償款涉有疑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係短期內就相同事項續訴，無應辦事項，爰予併案存查。

十九、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不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以上 10 項【如說明：外交部主管 1 項、國防部主管 5 項、僑務委員會 1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 項】予以存查。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部分、僑務委員會（不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盛豐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林惠美

紀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前海軍上校郭○○涉嫌貪污案」轉請檢察總長再行研酌是否得提起非常上訴以為救濟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調查意見三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郭文東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林明輝 林惠美

紀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前海軍上校郭○○為涉嫌貪污」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法務部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辦理進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審計部 113 年 7 月 4 日函報：派員調查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擬檢討改善措施，並督促旗山醫院妥為管控施工進度及品質。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11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回復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立

法院部分立法委員擬提案修法將陸籍配偶比照外籍配偶，縮短入籍年限，恐帶來更多高齡依親親屬，對健保資源造成負擔，致醫界發起網路連署反對等情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審計部 113 年 8 月 2 日函報：該部審核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牙科門診因電氣因素引發火災，衍生財物損失一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送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召集人蘇麗瓊委員先行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召集人蘇麗瓊委員擔任本院 11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並通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三、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規劃行程辦理。

四、有關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為「我國食品安全檢查之執行成效及檢討」，送請本院內政及

族群委員會彙辦，再請全院委員自由選任。

五、林郁容委員、紀惠容委員、田秋堇委員、蘇麗瓊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受虐兒照顧者支持系統」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葉大華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送請行政院轉促相關機關參處。

(三)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四)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及調查研究報告簡報檔，上網公布。

(五)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結案。

(六)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六、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花蓮縣私立托嬰中心民國 111 年 7 月間，發生女嬰死亡事件，究花蓮縣政府有無積極查處及給予家長資源協助？有無落實稽查轄內托嬰中心作業？及該府對本案調查、處理情形及流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該府歷年辦理該中心之評鑑作業是否確實允當？針對本案，花蓮縣政府究有無積極防範避免發生不當對待嬰幼兒事件之機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花蓮

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遮隱相關個資後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案由及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調查報告簡報檔，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七、葉大華委員提：花蓮縣政府簽約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於民國 111 年 7 月間發生 A 童死亡事件，A 童出生僅 3 個月，卻於死前遭托育人員甲獨留、翻成趴臥久未查看，經查 A 童案發前及同班幼童亦有被該班托育人員不當照顧情狀，該中心顯存在疏忽與不適當之照顧文化，涉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影響兒童身心健康及同法第 51 條獨留幼兒情事，花蓮縣政府未確實監督托育品質預防 A 童憾事發生，事後更顯將系統性疏忽與不當照顧簡化為單一事件，漠視及延宕對托嬰中心其他受不當照顧幼童之調查及適當處遇，亦怠於協助 A 童家長掌握幼童受不當對待情形。本案花蓮縣政府各項作為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損及兒童生存權及健康發展，斲傷家長對政府信任，違失明灼，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督促檢討改善見復。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3 年 7 月 12 日函報：該部查核衛生福利部兒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部分市縣政府跨機

關橫向聯繫情形仍待強化、父或母未滿 20 歲之 6 歲以下兒童歷年關懷訪視人數有限、未依規定入學國小新生及收容人子女歷年實際通報人數較少；推動兒少保護服務工作，整體兒少及未滿 6 歲幼齡兒童受虐人數略呈上升趨勢、托育人員因不當對待兒童而受裁罰案件連年增加等情事，報請本院作為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請審計部續續追蹤。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南投縣政府函報：該府簡任秘書前任職消費者保護官期間，涉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該府追究其行政責任，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派查。

(二)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十、農業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見復。

十一、勞動部函復，有關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 98 年至 107 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勞動部說明見復。

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邇來發生數起幼兒遭保母及托嬰中心虐待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為何，是否落實執行，應如何杜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十四、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內政部函復，據悉，新北市中和區 112 年 2 月發生高齡楊姓老翁其妻子與兒子 3 人相繼於家中死亡，老翁伴屍數月無人發現，新北市三重區 111 年 12 月亦發生女兒於母親死後伴屍數月之人倫悲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本於權責落實相關作為，以利確實促成資源轉銜，免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內政部於文到 6 個月內，將後

續執行情形統整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標準失諸寬鬆；另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4-甲基咪唑」含量情形，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本案調查委員另擇期辦理約詢，並請衛生福利部就約詢後之檢討改善情形，併同本院前審核意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二)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據訴，陳請本院就所涉調查案件，重啟調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藥事法規定之缺藥通報機制，有無落實執行；有些藥物嚴重短缺危及重症患者生命；持有慢箋患者，已經付費，卻無法領取藥物，嚴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及身體健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執行情形，以利本院追蹤改善成效。

十八、行政院函復，臺中市政府辦理陳訴人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以渠等未列於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之勞工退休金舊制名冊，不符合資格，不予結清渠等舊制年資，損及弱勢勞工權益等情案之

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臺中市政府續辦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高雄市○○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無照顧機構立案，於 108 年 8 月發生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致死案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該家園係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然經檢舉有匯款事實及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究相關機關是否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留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十一、花蓮縣政府函復，臺東縣政府及所屬社會處辦理該縣某安置機構○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等違失案，該處保護科社工已完備裁罰前應遵守之程序，惟於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時，仍決議僅對機構裁罰，顯悖兒少法分別對機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情事等情案，該府就違失人員之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據訴，請求本院重行調查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涉嫌偽造病患手術紀錄之不法案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醫療費用審查、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作業，卻未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串，詐領保險金及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等之異常情事；另李威傑及林克臻醫師涉及詐領保險金事件，該部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維護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顯非適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

二十四、田秋堇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訴，為衛生福利部疑未提前公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供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查詢，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亦未建置公告相關訓練課程資訊，率於 112 年 2 月間，通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需於同年 8 月底前完成課程認證，始得繼續承接照護個案，引發長照人員不滿，影響其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調查報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使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得以順利推動，該部對於現行法規常需適時檢討，惟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規定是否合宜，又食品藥物管理署原預定於 108 年 10 月預告食品中「縮水甘油脂肪酸酯」限量標準，疑因召開產業聯盟說明會後決定暫不訂定，究相關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姓疼痛科病患需長期使用管制藥品以緩解疼痛，雖經其主治醫師一再申覆，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不同意渠使用管制藥品，涉有未經法律授權，逕自剝奪病患免於疼痛之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

，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及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事項連同 113 年相關統計資料，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二十八、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惟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外籍勞工工作需求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六部分，同意結案。

(二)調查意見七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之(二)，函請勞動部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 范異綠 高涌誠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浦忠成 陳景峻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據報載「看護遭迫性服務！他們 10 年看台灣雇主『連法律都不怕』關鍵：一句話就能讓移工就範」案之回應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隆恩堰取水口及滴雅取水口，各級政府是否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前已簽請定期查復在案，爰本件併案存查。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市中和區 2 歲男童恩恩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罹患新冠肺炎，疑因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機制失靈，造成男童疑因延誤送醫致死之憾事發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督促所屬落實所提各項檢討改善措施，免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四、環境部、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無踐行與部落諮商程序、未取得部落同意即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否適

法、審查委員之組成有無瑕疵及辦理遴選之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糾正案結案。

五、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該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秘書長續訴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宜蘭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秘書長來函部分：影附來文(內容包含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基隆市漁工職業工會、屏東縣漁工職業工會等 3 職業工會之案情)，函請勞動部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將瞭解及協助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

##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施錦芳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郭文東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進口商以中國製造之劣質「Flowflex」快篩試劑，混充美國產品流入市面，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示警未立即查驗貨源，並註銷緊急使用授權，致 2 百多萬劑偽冒快篩試劑於市面流通。又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11 年 3 月查獲另家公司虛報進口快篩試劑貨物名稱及產地，卻遲於 111 年 5 月始函知該署，查驗及通報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案糾正部分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在本國工作，訂有工作類別、性質、資格之補充性、限業限量等相關規定，該等規範似未因應人口老化及產業變遷需求詳予分析檢討，致產生不法聘僱與地下仲介案件頻繁。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相關法令應否檢討？外籍勞工中含藍領、白領、專業人才、照護工等之引進及人數分配是否妥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督促衛生福利部詳實說明，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局為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規劃建置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續辦，並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四、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外籍漁工於小卷捕撈勞動契約所定期間內疑無法收到契約所簽訂薪資，且捕撈季節結束後被要求下船，代辦仲介業者及雇主不再提供食宿，又仲介疑另為外籍漁工安排工作並再次收取費用。另疑有超過 70 位外籍漁工被 2 家仲介業者安置在同一房屋內，睡覺空間不足，食物亦為教會所提供等情。究實情為何？是否有勞動剝削情形？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葉大華委員、王麗珍委員、蘇麗瓊委員、施錦芳委員、高涌誠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勞動部。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農業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勞動部研處後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九)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及調查委員姓名）及調查報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經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

五、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提：外籍漁工在小卷捕撈季節結束後，在勞動契約所定期限內，無法收到契約所簽訂薪資，且捕撈季節結束後，被要求下船，簽下自願離職書，引進之代辦仲介業者及雇主不再提供食宿，仲介在這段期間內另為外籍漁工安排其他工作，又再次收取費用；另超過 70 位外籍漁工被 2 家仲介業者安置在同間房屋內，睡覺空間不足，食物亦是教會所提供，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發覺又無法調查真正原因，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葉宜津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舊址長期空置未妥適利用，開發過程亦疑未審慎衡酌相關單位意見並研採相應作為，影響開發作業辦理進程。另該所經管不動產期間，疑疏於釐清土地權屬範圍及使用狀況，肇致土地遭長期占用或闢建為道路使用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與教育部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

#### 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林惠美

紀 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悉，111 年 9 月 5 日凌晨，臺北市松山區發生街頭問路性侵害案，經查涉案蔡男前已因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由法院審理中，惟因未受羈押，致有持續犯案機會。又蔡男自 109 年 5 月起，涉及 21 起性騷擾案、4 起妨害性自主案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查有報案紀錄，惟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未曾將其納入社會安全網追蹤、輔導治療，致其一再犯案，社會安全網顯有嚴重漏洞等情。究司法機關針對一再犯下妨害性自主案件者，是否裁定預防性羈押之考量為何？司法機關

就此類再犯率高之案件，有無訂定為預防性羈押之相關準則規範？被告獲交保後，至判決確定前，有無防逃或防止再犯案之機制？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明知蔡男一再重複犯案，為何未啟動社會安全網加以防範及輔導？為釐清此類案件之現行處理模式，避免再有無辜之人受害，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紀惠容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臺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至七，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部會確實檢討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及調查報告簡報檔，上網公布。

二、葉大華委員、張菊芳委員提：民國(下同)111年9月5日凌晨，臺北市松山區發生街頭問路性侵案，經查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2年內涉犯21件性騷擾案、1年內涉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惟查該府於蔡男涉犯第4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也未依111年「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

制作為建議，臺北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4時36分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3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郭文東

列席人員：行政院政務委員陳時中、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蘇永富、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參議何忠昇、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諮議簡育文、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諮議鄧琬儀、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司長張雍敏、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科長成庭甄、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技正王儷瑾、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簡任視察林春燕、衛生

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魏璽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組長林莉如、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農業部秘書洪峻凱、農業部農糧署組長莊岳峰、農業部農糧署技正劉紹國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李 昀

紀 錄：林秀珍

#### 甲、專案報告

一、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 1 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後果，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核有怠失案」，該院迄未依糾正案文切實改善與處置，爰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請該院指派政務委員以上層級人員，率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及接受委員質問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行政院依本案糾正意旨及委員質問意見儘速依法妥處。

(二)行政院相關部會就會中委員質問(提示)事項的說明及未及回應部分，請一併另行補充書面資料，並請行政院於會後 1 個月內彙復本院。

(三)陳時中政務委員最後結語的政策方向指示，請行政院併予列入書面答復資料。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 107 年中秋連假前一日，金門發生民眾心肌梗塞需後送臺灣急救，由於常駐噴射醫療專機無法搭載救命儀器，致病患在機場入口處休克搶救無效，究機上隨護人員對於醫療儀器之操作是否專業熟稔，及緊急後送之受理程序是否周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其鉀-40 輻射值偏高，恐影響國人健康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葉大華  
請假委員：王美玉 浦忠成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邱瑞枝  
鄭旭浩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11 月間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挖勘查臺南市學甲工業區土地，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將級配粒料作為低溼地回填，不符再利用管理方式，且鋪設厚度遠超過一般鋪面工程，迄今相關主管機關仍未積極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定期於每 6 個月至判決確定結果查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31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請假委員：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統計，我國 108 年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除核提意見一之（四）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外，餘涉及年度完整數據之事項，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及 113 年數據，函復本院。

二、教育部函復，據悉，彰化 17 歲少年經人力仲介至桃園做鐵工，遭雇主苛扣薪資及凌虐，因而罹患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本案仲介過程是否有違法情事、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查處之責、是否有踐行被害兒少保護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 113 年 7 月 5 日來文，併案存查。

(二)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6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再就所列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2 分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紀惠容 賴鼎銘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檢送 113 年 6 月 2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之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決議案通知單，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究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影附財政部復函，送本會列入巡察中央通訊社之參考議題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有關中央通訊社返還國有房地之情形，列為本會巡察文化部或中央通訊社之參考資料。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據報導，受少子化效應影響，多所私立高中職學校新生銳減，面臨招生及營運困難，恐有倒閉情形，損及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等情案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該部電子公文系統連續當機數日，影響數十所大專院校公文交換作業等情案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復函影本各 1 件，有關媒體報導，彰化縣芬園國民中學張姓校長遭教師指控涉職場霸凌並連署罷免等情案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訴，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 A 姓校長及

教務主任遭檢舉有教師任用、校務行政與管理等不當情形，校內教師及學生家長亦多次向澎湖縣政府反映，該府卻疑僅要求 A 姓校長向議員說明、召開教師及家長座談會等，未妥善處理 A 姓校長校務管理不彰問題。究該府教育處有無善盡對 A 姓校長督導及協助之責？對本案之處理是否妥適？該校有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工作權益？有無人員涉及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澎湖縣政府督導所屬七美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悉，臺中市某國小高年級男同學疑以拍頭、拉頭髮等不當方式與女同學互動，導致該女同學聯合其他同學反制，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暴力事件。究校方有無進行輔導、安撫或化解雙方芥蒂？相關權責單位如何妥善處理並採取積極措施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同相關機關學校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以密件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為「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

三、王幼玲委員、范巽綠委員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中教大附小）111 年起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未經調查認定，即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甚有家長因此撤銷調查申請而結案，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均未能即時導正中教大附小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之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另中教大附小處理「校安事件 2581701 號」、「校安事件 2313764 號」2 件校園性別事件：前件已逾 1 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後件之調查報告原於 112 年 3 月作成，卻於 113 年 1 月起由國教署二度發文退予該校補正且迄未完成。顯示中教大附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能力有待強化，國教署之督

導亦屬延遲，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范巽綠委員、蘇麗瓊委員、蕭自佑委員、林盛豐委員、林國明委員、葉大華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現況與困境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林文程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請所屬參處。

三、「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與建議』上網公布」，修正為「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全文及簡報，上網公布」。

四、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

五、協助辦理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協查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送請監察調查處辦理敘獎。

五、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悉，新竹市某私立幼兒園以另設補習班方式違法經營幼兒照顧業務，業者以教保服務契約及收費單使家長相信孩子就讀的是幼兒園，直到孩子疑似遭受性暴力，才發現疑似行為人不具教保員或幼兒園教師資格。究新竹市政府是否善盡監督、稽查短期補習班之責任，攸關兒童安全，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本院前於 111 年 8 月 11 日通過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糾正案，該局對轄內短期補習班業務之稽查及後續檢討改進，

亦有深入調查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葉大華委員、范巽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四、調查意見一、四至五，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為「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以上，均遮隱個人資料），上網公布」。

六、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轄內 A 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B 補習班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於 C 補習班共稽查 5 次，業者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發生性別事件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稽查不力，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七、為擇定本會 113 年度（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 1 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3 年度（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因應 AI 時代，探討我國學校推動資訊安全及數位學習之進展與困難」，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八、召集人提：本會 113 年度（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巡察教育部、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日期，再行調整，餘照案通過。

九、有關審計部陳報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 案，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審查（涉及本會職權監察之機關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召集人浦忠成委員審查。

十、有關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召集人浦忠成委員擔任，並通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十一、文化部、行政院、法務部函及文化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副本共計 5 件，有關政府機關設置公共藝術之相關制度是否合理妥適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化部部分：函請文化部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函知本院。

二、行政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文化部等 4 件來函

，併案暫存。

十二、南投縣政府函 1 件及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南投縣某國小劉姓校長遭指控，20 多年前擔任國小教師時，涉嫌性騷擾女學生，其行為疑持續近 30 年，影響兒少人數眾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南投縣政府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續復；另該部申請展延回復期限函，併案存查。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經濟與文化落差問題嚴峻，原住民專班退學率高。教育主管機關能否有效改善在學率；就學輔導及配套措施是否充裕、是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四、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府辦理「大安區金華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基地挖掘出日治時期「尖底明溝」等建築遺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十五、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高雄市福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名患有亞斯伯格症之教師，疑遭該校校長霸凌，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認定成立職場霸凌事件，惟校方仍啟動不適任教

師處理機制將該師解聘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部：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1，函請該府續辦見復（副知教育部）。

二、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2、3，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渠為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專任輔導老師，疑遭該校審議為不適任教師，於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復職，及確診新冠肺炎申請病假時，均遭刁難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十七、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有關本院調查「據訴，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陳師疑因職場霸凌輕生案」，接獲新事證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1，以密件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文到之日起 3 日內見復。

二、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2，以密件函請嘉義市政府暨該府政風處，於文到之日起 10 日內見復。

十八、南投縣政府函，有關該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該縣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未設置足額輔導人員、未曾評鑑該校學生輔導成效、未糾正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知悉該校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就學，卻未督導該校追蹤

輔導；未妥處該校對 A 生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及個案輔導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續復辦理情形。

十九、國家人權博物館函，有關該館中程計畫執行率偏低，發生鉅額賸餘及工程進度落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五，函請文化部每半年函復辦理進度。

二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新埔國民中學學務主任甲師涉不當管教、體罰及言語霸凌學生，經提出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調查程序疑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四，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甲師與 A 生發生多次衝突，造成 A 生頭部外傷，甲師經判刑，校方卻未進行校安通報，亦未組調查小組，經陳情後始成立調查小組，惟調查報告與法院判決結果相反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十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函，有關該校辦理蔡師性騷擾懲處案，歷時 2 年，終作成口頭告誡，經教育部糾正，竟將延宕責任全由王師承擔，無視三級教評會應分層把關；蔡師未按時授課，卻以

難查證等由不予懲處，甚遴選其為優良教師，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 2 件，有關該院所屬原原子能委員會謝前主任委員疑經常以言語及肢體性騷擾女下屬、無故辱罵、霸凌同仁，利用上班時間視訊兼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核能安全委員會落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 2 件，有關該院所屬原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欠缺法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案發時，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主動介入調查及對被害人保護，任事件持續衍生爭議；該會國會聯絡組某主任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以居家辦公方式取代病假長達 1 年 4 個月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核能安全委員會依本院調查意旨，續積極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回復一次。

二十五、教育部及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陳姓教師，任職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期間，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詎未予解聘，嗣受聘於該國中，竟填寫不實切結書，經檢舉，花蓮縣政府仍同意維持續聘決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

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部分：抄送核簽意見

三，函請該院續辦見復。

二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有關該院於 110 年 2 月、111 年 4 月間整理文物時，先後發現有破損情事，111 年 5 月間發生因人員作業疏失致文物破損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提意見三，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二十七、密不錄由。

二十八、教育部函，有關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無障礙席位改善方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說明見復。

二十九、文化部函，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公墓損毀，主管機關有無善盡妥善保存維護之責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文化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續復辦理進度。

二、檢附文化部 113 年 6 月 27 日函附件第 10 頁回應表，函復陳情人。

三十、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斲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復因對各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顯有督導不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三十一、洪○○君續訴書，有關桃園市新街國小特教生受教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明見復。

三十二、郭○○君續訴，為渠妻郭○○於 86 年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不續聘案，經多次聲請再審及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均遭不利裁判及不受理裁定等情案，請本院依法處理及救濟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陳訴書，函請教育部督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查明妥處，並說明本案有無相關救濟、協助措施或建議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十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服儀管理案之後續督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四、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督導該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檢討改善，結案存查，並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局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三十四、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對涉入該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未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致其權利遭受侵害。該府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復職等之程序，是否遵循相關法律程序、給予相關補償或賠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督同新北市政府檢

討改善，並訂定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紀惠容 陳景峻 賴鼎銘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古蹟陳

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續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趙永清

請假委員：陳景峻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昫 林明輝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 2 件，有關全臺逾 2 萬棟 50 年公有建造物，6 年來遭拆除者，近 2 成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形同違法拆除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文化部檢討改善情形符合調查意旨，

先予結案。

二、調查意見二、三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4、5、6，函請文化部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9 分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紀惠容 賴鼎銘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昫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一名來臺就讀國際產學專班的越南籍女大學生，112 年 5 月 17 日於實習與工讀之烘焙工廠疑發生職業災害，經送醫不治。教育部雖訂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

辦法」，但實際上僅要求學校提供廠商名單予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追蹤掌握，是否能有效確保實習學生之工作安全？涉及外籍學生受教權及實習與工讀之勞動安全，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葉大華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勞動部、教育部確實研議見復。

六、調查報告全文及簡報，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教育部自 106 年 4 月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然而迄未完成立法，教育部雖稱在專法施行前，為強化保障實習生權益，已採取相關措施，但在本件造成外籍留學生維氏○○於校外實習場所職業災害死亡之事故中卻發現，學校對校外實習機構選擇，幾乎未有門檻及要求，又，該部雖有相關評量措施，但僅針對學校擇定校外實習機構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完全無法真實反映校外實習機構對於既有法令面之遵循程度，與校外實習場所之安全現況，顯怠於保障實習生權益、漠視實習生生命安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桃園市一名學生因出現情緒行為，遭同學家長不當攻擊；雲林縣某國小一名學童，遭校方以特教資源不足及維護其他學童受教權益為由，予以「驅逐」。究教育主管機關對具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協助情形、與學生實際需求有無落差；是否善盡責任，保障該等學生教育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四、臺灣高等法院函，有關本院調查「宜蘭縣羅東國中發生疑不堪導師持續『針對性』對待、言語霸凌、污名化及孤立等惡行，致精神崩潰自殘，而生○○身亡憾事事件」案之調查報告全卷供該院參辦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核簽意見，檢送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檔卷資料供臺灣高等法院參考，並請該院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五、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某專任教授暨其附設醫院婦產部醫師，遭訴與藥廠業務餐聚後，進而對其有疑似性侵害行為，向該校陳情，疑未獲妥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三，行政院已督促相關部會檢討改善，相關作為已符本院調查意旨，結案存查，函請該院持續督促各機關自行賡續辦理，免再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趙永清

請假委員：王榮璋 紀惠容 陳景峻  
賴鼎銘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市政府函，有關該府辦理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未及早因應施工進度長期落後情形，致未能發揮財務效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三，依核簽意見，予以結案；調查意見四，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新竹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  
期四）下午 12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田秋堇 李鴻鈞 陳景峻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賴鼎銘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范巽綠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安康接待室為戒嚴時期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興建之建築群，主要功能為秘密偵訊和拘留人犯使用，經國家人權博物館於民國（下同）104 年調查為「白色恐怖時期重要的史蹟點」，也是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正式公告之「不義遺址」，為見證威權時期情治機關運作執行的重要文化資產。經查，在安康接待室成立之前，尚有三張犁招待所、大龍峒留質室等不為人知的單位，同樣作為秘密偵訊使用。關於當年秘密偵訊的史料，應作為國家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還原重要歷史文件，調查局對於該等極具歷史保存價值之文件資料，有否確

依檔案法等相關規定，移交檔案管理局妥善保存？或有否迴避不提供該等資料之情事？另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於網站上所作安康接待室之介紹，其至今空間仍閒置，未有妥善管理及使用。為還原遺址真實歷史，實有深入調查的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請參酌田秋堇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妥處並檢討見復。
- 三、處理辦法新增「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圖及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31 分

##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本會參考，有關據訴，為邱○○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前有多次違約紀錄，惟仍承攬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及臺南看守所等社工業務，且疑未幫受僱之社工繳納勞健保費，損及權益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本會參考，有關法務部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函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3 年度檢評字第○號決議書影本 1 份到院，該決議略以：「本件請求評鑑成立，受評鑑人（魏檢察官）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巡察計畫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紀惠容委員所提建議，請幕僚人員研究辦理。

二、關於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科技偵查及監控實務運作與人權保障之權衡」，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再請全院委員自由選認。

三、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林郁容委員擔任審議。

四、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林郁容委員參加，並通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五、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員、王幼玲委員、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郭文東委員、紀惠容委員、蘇麗瓊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司法院、行政院參處。

(三)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四)本案協查人員備極辛勞，建議予以敘獎。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陳姓書記官疑因配屬法官交辦工作壓力，長期超時加班，致過勞成疾，數度蕁麻疹發作住院，終引發敗血症併肝腎衰竭過世等情。因近年司法案量增加，司法人員工作負荷過重情況惡化，屢屢發生司法人員疑因不堪過重之工作壓力而不幸亡故案件，司法機關對於基層人力過勞問題疑未有妥適之因應措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錄案參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郭姓檢察官辦理陳君強制戒治及接續執行事宜，涉有違失，致陳君刑罰之執行逾有罪判決所定刑期，衍生後續刑事補償事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向

該檢察官求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八、密不錄由。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撤銷李君等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自字第○號等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當時在蓬萊島雜誌社內佈建數名線民，並監聽相關人員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密不錄由。

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周法官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司法院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司法院秘書長函復，依據司法院彙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聲請返還保證書案件，截至 112 年 9 月底，該會臺北及桃園分會疑共有 28 件未能取回保證書。上開遺失保證書之原因，攸關扶助律師之專業素養及該會各分會對保證書核發與控管之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該部所屬人員某前主管、現任主管及某調查官遭檢舉涉嫌不法違紀，應予以調離現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十五、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有無故對受刑人施暴等情向陳訴人說明，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最高法院審理 100 年度台上字第○號，王君被訴殺人案件，就犯案槍枝種類、取槍行兇過程等均未詳查，亦未鑑定犯案槍枝之指紋，復未傳喚關鍵證人李姓兄弟、犯案槍枝提供者到庭作證，率採已執行死刑者陳君前後不一致之陳述，而為判決駁回、維持原判決死刑之量刑等情案之研議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請高檢署依「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慎釐清本案之爭議，以達第 1 點明定「發現真實，避免冤抑」之立法目的。

十七、法務部函復，明德外役監獄 59 歲連姓受刑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工作結束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連男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法務部，有關外役監獄受刑人脫逃查緝部分，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惟仍應持續落實相關精進措施，以健全外役監獄管理工作。

十八、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基於孝親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等歷審法院，率以「非法持有槍枝」及「非法獵捕保育類野

生動物」等罪名，有罪判決確定等情乙案，究該判決是否正確理解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等，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迴避。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渠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損及受假釋人訴訟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有關國民黨某前中央常務委員疑為求黨籍市議員候選人林君當選，向選區里長行賄，經該署提起公訴，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起林君當選無效之訴。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嗣因該署遲誤上訴期間，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上訴駁回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就所提相關措施持續檢視落實情形及有無再次發生類此個案，以 1 年為期，函復本院。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函復，有關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董檢察官偵辦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背離證據裁判原則，並先入為主，指導證

人回答等情案之查復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執行甲股份有限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之非常上訴效力範圍及沒收特別程序等修正草案進度，於半年後續復本院。

(二)來文先行併案存查。

二十四、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所指高檢署及高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再審涉有違失等情，尚非前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本院 112 年 12 月 28 日巡察行政院之座談會，有關本會委員發言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二十六、密不錄由。

二十七、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偵審

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疑未盡客觀性義務，亦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致渠遭有罪判決定讞等情。按國家人權委員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指出，我國原住民族至少有 16 種族語、42 種方言別，究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設置之通譯人數、語言別是否足資應對？原住民於犯罪偵查之高壓環境下，是否有充分之資訊及能力聲請通譯？為保障原住民於法院使用其族語完整表達意思之訴訟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檢察官部分)，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建議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或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並轉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參處。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表)上網公布。

二十八、法務部函復，據訴，其因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意圖勒贖而擄人，處無期徒刑，該法立法過嚴並失平衡有違比例原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疑未核准視力功能嚴重減損之吳姓收容人配戴眼鏡，致其無法作業；又疑逕認吳姓收容人拒絕作業而率予懲罰，嗣放任其他收容人對其毆打等不當對待，致其頭部撕裂傷；另疑將吳姓收容人獨自關押在該分監孝舍，雖有值勤人員經過舍房或在外觀望，仍讓其半裸或全裸，後吳姓收容人因病外醫，不治死亡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轄管檢察機關研處。

(四)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三十、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對於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吳姓收容人，其入監後未受到適當身心評估，缺乏合理調整，致身體健康情形衰敗，還遭懲罰；嗣吳員遭同舍陳姓收容人多次毆打、踹踢、踩踏與灌水，並推倒在地後造成頭部撕裂傷，該監管理人員戒護管理不當，未能確實掌握舍房動態，主管人員事後處理消極，處置失當，影響戒護安全，違

反禁止酷刑公約，違失情節重大；另於 112 年 1 月 1 日，值勤管理人員未能保持警覺，主動察覺吳員異狀，致吳員全身赤裸逾 80 分鐘，且未落實交接，亦未依規定簽巡違反勤務規定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浦忠成(公假)  
陳景峻 趙永清(公假)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為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一名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

並刻意找 2 名未知來源的民眾做指證，在 6 天內移送法辦；另該處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 E 科長等人，涉嫌製造循環假陳抗詐取國安分數及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副知內政部）賡續督導所屬並會同內政部所屬警察機關，研議避免重複立案致影響人民權益之管控機制，並將研議情形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官與時任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檢察官，疑於 109 年間受邀至涉嫌洗錢及地下匯兌案之郭姓嫌犯之招待所歡唱，並疑致該署偵辦郭姓嫌犯等人案件時，使郭姓嫌犯於搜索前脫逃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甲、乙之核提意見（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 函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甲之核提意見（二）、（三），分別函請行政院及法務部持續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乙之核提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持續檢討改進見復。

四、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擬檢附相關資料，

函請憲法法庭參酌。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抄核簽意見二（包含附件掃描光碟），函請憲法法庭參酌。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麗珍 趙永清  
賴振昌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林明輝

紀錄：許蕙齡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復，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工務中心林前上校工務長等 3 人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物料供應室黃前上校主任等 3 人與廠商飲宴，

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違法違紀人員眾多，違失時間長達 1 年，該廠相關採購作業內外控機制未發揮效果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情形；及本案相關人員之刑事判決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甲)之糾正案部分，函請國防部秉權列管，督促所屬落實所提各項檢討改善措施，免再函復本院；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核簽意見(甲)之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函請國防部：

1. 就三(二)1.之核提意見，秉權列管，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免再函復本院。
2. 抄三(二)2.之核提意見，確實檢視「上校階以上軍官違法失職符合公懲法送請監察院審查」之移送態樣及作業流程是否周妥，並督促所屬落實辦理。

(三)核簽意見(乙)，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邱瑞枝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陳訴人續訴，臺灣存託憑證(TDR)係於民國 101 年證券交易法修法納管，渠等所涉案件均在修法之前，因而若無吸金等違反銀行法之行為，依罪刑法定原則，似無犯罪之虞，然經法院依財政部 76 年之函釋認定違法，而遭判刑確定，又 TDR 修法前是否違法，業經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並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陳君申請閱覽、抄錄、複製 110 年度司調第 24 號調查報告之調查程序卷宗資料等。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擬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二)函復申請人，同意到院辦理閱覽、抄錄及複製，並請申請人注意，使用本案相關檔案，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

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麗珍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公假） 紀惠容  
蘇麗瓊（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李 昀

紀錄：許蕙齡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劉教授，前於兼任該校總務長期間，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及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予以追究行政責任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另案處理

（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通過彈劾）。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督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依法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及足以辨識之內容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葉大華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范巽綠（公假）  
浦忠成（公假） 陳景峻

趙永清（公假）

蕭自佑（公假）

賴鼎銘 鴻義章（公假）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林明輝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西元 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小金門守軍）執行軍令「格殺勿論」，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案經本院調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為匪船，國軍亦為處置過當，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而簽報院長核「閱」結案等情案，請本院同意再展期。本件因時效急迫，已先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函請該院於同年 31 日前函復本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及三七事件遇難者家屬陳君陳訴，有關據悉西元 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小金門守軍）執行軍令「格殺勿論」，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案經本院調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為匪船，國軍亦為處置過當，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而簽報院長核「閱」結案等情案，檢送國防部查察該事件遇難者家屬訪談資料，及陳君同意來臺作證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委員基於時效及急迫性，於 113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赴金門辦理現地履勘及專家諮詢，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作證（包含越南難民家屬等），同意准予備查。

(二)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葉大華

請假委員：林盛豐 范巽綠（公假）  
浦忠成（公假） 陳景峻  
趙永清（公假） 賴鼎銘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鄭旭浩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法務部函復，據悉，近來主流媒體對於社會某重大矚目刑事案件諸多報導引起眾多爭議，且內容亦涉及檢警偵辦過程。則未經審判的媒體揣測輿論，是否影響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之公平審判？又，有無檢警人員涉洩漏偵查資訊，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司法行政，有無相關人員涉及違法失職？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據悉，近來主流媒體對於社會某重大矚目刑事案件

諸多報導引起眾多爭議，且內容亦涉及檢警偵辦過程。則未經審判的媒體揣測輿論，是否影響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之公平審判？又，有無檢警人員涉洩漏偵查資訊，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司法行政，有無相關人員涉及違法失職？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三(一)及調查委員指示，修正調查報告公布版相關內容並重行公布。

(二)依核簽意見三(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113 年 8 月大事記

6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49 次談話會。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

彈劾「吳瑞安於任職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前處長期間，涉嫌收受廠商賄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紅麴、蜆錠、有機白蝦、水果禮盒，合計市價約 18 萬元至 20 萬元；又與利害關係人多次餐敘，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前彈劾「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 113 年 7 月 26 日判決：「張志勇不受懲戒。羅博雄不受懲戒。江承宏免議。」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政府未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所訂，針對廠商歷次所提變更設計及工程窒礙難行之處，本於果菜市場主管機關及拍賣場新建工程主辦機關權責，積極處理；該府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所生履約爭議，自始至終未確實深入瞭解爭點，協助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周妥履約管理；該府明知花蔬合作社不具專業採購能力，亦未置採購專業人員，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任令花蔬合作社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將工程進行中的『估驗』與『完工後之正式驗收』混為一談，拒不計價付款，復以『缺失改善』為『竣工』之要件，以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標準作為『竣工』標準等，是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致終止契約、調解不成立、民事訴訟，執行進度已較預定完工日期落後 4 年，迄未完工，且尚待另籌經費善後，均有違失」案。

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im.B 詐欺案發前，對於 P2P 平臺業者之營運發展，未有強力監管作為，雖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並經該會同意備查後實施。惟 im.B 平臺案爆發後，卻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核有明顯怠失」案。

糾正「農業部於民國 111 及 112 年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惟該會未確實進行雞蛋採購相關作業；另該部疏未掌握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且於雞蛋逾期多時始辦理銷毀作業，致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等情，均有違失」案。

8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0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

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9 日 前彈劾「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林家葳與所屬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中，隱匿案情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東昇知情後卻隱匿丟槍案情，亦未向上呈報，並默許所屬以假槍偽充真槍，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違法事證明確」案，經懲戒法院 113 年 7 月 30 日判決：「潘東昇、林家葳均休職，期間各陸月。」

13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50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

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對重度身心障礙收容人入監未適當評估，缺乏合理調整，致健康情形衰敗，且遭同舍收容人毆打成傷，該監戒護管理及處置失當，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核有重大違失」案。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中教大附小）處理疑似

校園霸凌事件，未經調查，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均未能即時導正，監督不周。另中教大附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嚴重延宕，影響當事人權益，國教署之督導亦屬延遲，均有失當」案。

糾正「教育部自 106 年 4 月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雖稱已採取相關措施，惟對學校選擇校外實習機構，殆無門檻，僅規範擇定程序，顯怠於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漠視其生命安全，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轄內補習班疑違規經營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怠於執行公權力，促其改善，明顯行政怠惰；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某補習班稽查 5 次，業者未落實改善，卻未予裁罰，遲至發生性別事件，始對業者進行裁處，顯稽查不力，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某私立幼兒園疑餵食幼兒不明藥物，新北市政府卻未依法留取重要影像證據，迄今實際情形仍未釐明；對餵食不明藥物之釐清，推諉園方處理並提供無效檢驗管道，後續檢驗公布更失精確嚴謹，對兒童就學安置消極，各項作為均未考量兒童權利，核有違失」案。

21 日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

糾正「花蓮縣政府簽約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於 111 年 7 月間發生 A 童死亡事件，該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影響兒童身心健康及同法第 51 條獨留幼兒情事，該府未確實監督托育品質預防 A 童憾事發生，漠視及延宕對其他受不當照顧幼童之調查及適當處遇，其各項作為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損及兒童生存權及健康發展，斲傷家長對政府信任，違失明灼」案。

糾正「外籍漁工在勞動契約期限，無法收到契約所訂薪資，且捕撈季節結束後，被要求簽自願離職書，嚴重影響其勞動權益，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發覺又無法調查予以協助，

核有違失」案。

就「行政院漠視我國口腔癌發生率世界第一之事實，怠於積極管理（含制定專法）等情」一案，邀請行政院陳時中政務委員率衛生福利部邱泰源部長、農業部黃昭欽次長等人到院接受質問。

22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27 日 舉行 113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56 次會議。

29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